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2簡易195字第113000115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吳珈儀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95號陳敬好等與吳珈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吳珈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 江怡萱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易字第195號

原	告	陳敬好	住
		林宜靜	住
		劉仕翔	住
		蔡碧華	住
被	告	吳珈儀	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01號），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敬好新臺幣伍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宜靜新臺幣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仕翔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碧華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法官 林政佑
法官 陳 瑜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